

##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 精進審核業務 檢討研議科研採購及個人信用卡之適用範圍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辦理各項採購案件多按科研採購方式，以應研究所需，另研究人員常於網路以個人信用卡付款辦理採購，且近年網路購物平臺推出紅利或點數等優惠措施，經年累積紅利或點數不貲，亦衍生不少爭議，中研院對此提出相關改進作為，精進審核業務，以發揮主計功能。

中央研究院主計室（張專員怡瑄、王科員永忱、林約聘人員玉瓊）

## 壹、前言

中研院單位預算包括一般科技施政計畫、政策額度計畫、基本運作需求及公共建設計畫，其中前二項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占單位預算總額達九成以上，以往實際執行各項採購或修繕業務，大多按科學技術基本法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採科研採購方式辦理，嗣審計部於抽查中研院財務收支時，建議研議檢討按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計室近二年會同總務單位協助各所中

心檢討辦理方式。另研究或行政人員配合研究業務需要，採購時常以緊急臨時業務需要或網路限時優惠等理由，以個人信用卡刷卡付款，甚至有未循程序簽准或報核，即先行刷卡付款等情形，致衍生爭議，主計室爰蒐整相關規定與院內相關單位討論研訂以信用卡採購付款原則俾利遵循。謹擇要說明檢討中研院辦理科研採購情形及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原則。

## 貳、科研採購運用現況及檢討辦理情形

### 一、審計部及立法院對於庶務性質之科研採購案件已持不同意見

中研院 112 年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編列 124 億餘元，占單位預算總額 132 億餘元之 93.98%。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執行各項採購或修繕業務時，多按科研採購方式辦理。嗣經審計部抽查中研院 110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通知事項表示，針對庶務性質之科研採購案件，倘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對於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之目的，

無窒礙難行之處，應研議檢討採購案之適用法規及程序。另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中研院 108 年度單位預算案時，亦對於諸如清潔、購置文具或衛生紙等庶務性用品，採用科研採購提出質疑。惟因科研採購方式已執行多年，且較以政府採購法之辦理程序，相對便捷快速，即便審計部及立法院已有不同意見，仍難改變院內人員採購方式及程序。

## 二、彙整提供科學技術基本法相關規定，建議建築修繕、大型空調系統汰換等項目，以政府採購方式辦理，獲支持採行

由於中研院建築物多屬老舊，近二年編列預算執行之建物修繕、空調汰換工程等費用大幅增加，各單位擬以科研採購方式辦理，主計室於會簽案件時，引用審計部意見，建議改採政府採購法辦理，惟各單位採購人員仍表示科研採購未違反相關規定，推行不易。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科研採

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及維護公共利益為原則；另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第 3 條所定，科研採購請購標的性質種類係包括研究發展計畫、科研儀器設備、研究設施、研究建築。考量庶務性採購事項似非屬上開規範範圍，爰主計室蒐集提供上開規定資料後，獲長官大力支持，並由總務處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函請各單位依法編列科研預算辦理庶務性業務，如具確定性、市場供給者多及普遍性高之需求項目，採政府採購法辦理無窒礙難行之處，以政府採購方式辦理為原則，使執行更加明確。

## 參、中研院使用個人信用卡付款現況及檢討辦理情形

### 一、配合研究需要，研究人員常於網路以個人信用卡付款辦理採購

中研院為應研究所需，報名參加會議、註冊會費、網路購書，或因應研究臨時需要或緊急需要，採購研究耗材、資

訊設備、小型雜項設備等情形時有所聞，與一般機關集中由總務單位辦理採購不同，多由研究或行政人員依內規自行採購且以個人信用卡刷卡付款之情形。另除個人信用卡產生現金紅利問題外，近年網路購物競爭，各平臺推出紅利或點數等優惠措施，倘多次購物，經年累積紅利或點數不貲，故衍生不少爭議。

### 二、研析主計總處及廉政署相關函示原則，檢討補強內部規定，以強化採購及付款流程

依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7 月 4 日廉預字第 10205014900 號函規定略以，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人員，如長年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因非其個人購物，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4 月 10 日主會財字第 1081500094B 號函有關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規定略以，機關經費支出倘因公務需要，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

#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行墊付後，再行請款，無須核算扣減信用卡優惠價值，至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以及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應由機關直接支付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至機關基於管理需要，得另行訂定更嚴謹之作業規範。

中研院身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因研究特殊需求，尚無法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爰在上開規範原則內檢討補強內部規定，以強化採購及付款流程，並由主計室主動洽商政風室後，擬具細部內規草案，詳細列出中研院較特殊可能使用個人信用卡付款之採購項

目，陳請長官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與會，經逐項討論酌修內容後，嗣於 112 年 8 月 15 日通函各單位依照辦理（附表）。上開規定除於主管會議報告，讓院本部主管熟悉規定外，並於數理、生命、人文三學組所長會議向各所所長妥為傳達，未來將召集各所中心採購人員、兼辦會計、出納人員，適時辦理教育訓練，並視實際執行，滾動檢討修正內部規定。

## 肆、結語

「努力不一定會成功，但不努力一定不會成功」，這是中研院主計室自我的期勉。面對頂尖的研究人員，必須更

努力專精於主計及非主計的專業，惟有專業、快速進步，才足以服務最高學術機關延攬之優秀人才，而基於協助機關解除財務責任，是主計人員基本的任務，不論是採購辦理方式，或是付款方式，都必須架構於各機關一致性的規範原則下辦理。主計室對於各項相關法規除必須熟稔外，更要有分析綜整能力，以提供長官作為決策之參考。本文所提採購辦理方式及付款方式，有幸獲政風室提供法案及意見的協助，經過努力終獲中研院長官支持，未來將更精進不懈，在快速變化的研究環境裡，提供最有效的服務。❖

附表 中研院對於採購之付款原則

不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	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關採購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li> <li>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li> </ul> <p>由機關直接支付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長年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li> </ul> <p>因非其個人購物，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不能獨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員工為給付對象：員工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註冊費、論文發表費及電子書等。</li> </ul> <p>無須核算扣減刷卡之現金紅利或點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務臨時需要（在不增加政府支出及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本院相關採購規定下，經主管審度實情核准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臺幣 1 萬元以下須當場付款之小額採購。</li> <li>新臺幣 2 萬元以下，須當場付款之因業務需要與外賓餐敘者。</li> <li>需以信用卡付款之網路採購，如論文抽印本、論文摘要費、網路購書等。</li> <li>因公出國，於出差地零星採購公務物品者。</li> </ul> </li> </ul> <p>所得現金、紅利、點數等回饋應歸機關所有，請本誠信原則，回饋換算等值現金，核實辦理扣抵。</p>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